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Zhongke Wenge 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中科聞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6)

有關擬議成立基金之須予披露交易

擬議成立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14日，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國科西子(作為普通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及柯橋金開(作為有限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擬議成立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基金。本公司擬認繳出資總額人民幣177.0百萬元，佔基金出資總額的59.0%。

基金將聚焦於本公司決策智能業務上下游生態內的優質企業，包括企業級數據基礎設施、行業模型、智能體、AI安全、AI4Science及工業決策系統等。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就擬議成立基金作出注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擬議成立基金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擬議成立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14日，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國科西子(作為普通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及柯橋金開(作為有限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擬議成立基金，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本公司擬認繳出資總額人民幣177.0百萬元，佔基金出資總額的59.0%。根據合夥協議，本公司將分兩期繳付其出資額，每期分別為其認繳出資額的50%及50%，並按照下文標題為「基金規模及出資額」一段所述之付款時間表繳付。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其認繳出資額，而非動用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基金成立後，預計將不會入賬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8月14日

基金名稱：紹興柯橋國科啟智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

訂約方：(a) 普通合夥人：國科西子；及

(b) 有限合夥人：(i)柯橋金開；及(ii)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國科西子及柯橋金開各自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附註：基金名稱以中國工商登記為準。

基金目的及目標：

基金將聚焦於本公司決策智能業務上下游生態內的優質企業，包括企業級數據基礎設施、行業模型、智能體、AI安全、AI for Science (「**AI4Science**」) 及工業決策系統等。基金原則上應進行直接股權投資，但通過為持有項目投資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進行間接投資，以及為股權投資目的進行的可換股債券投資，不應視為違反此原則。具體投資計劃須按照基金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 批准的項目估值、投資金額及投資條款執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尚未成立或完成備案，投資目標亦有待最終確定。經投資委員會批准及(如適用)有限合夥人完成內部審批程序後，基金方可依據其投資策略進行投資。倘任何有關投資最終獲得批准並完成，且若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投資限制：

基金不得(其中包括)投資於二級市場證券、低評級企業債券或高風險理財產品；不得從事擔保、借貸或房地產相關活動；不得投資於其他私募股權基金(少數例外情況除外)；不得進行承擔無限責任的對外投資；不得投資於財務困難企業；不得作出威脅或損害國家利益或國家安全的境內或境外投資，不得投資於不符合產業政策的項目，亦不得從事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具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或自律組織所禁止的業務。

基金期限：

基金自設立之日起為期十(10)年，其期限將於首次交割日的第八(8)個週年屆滿。經普通合夥人提議並經有限合夥人書面同意，基金期限可延長兩次，每次延長期限不超過一(1)年(僅限於退出期(定義見下文))。基金的投資期自首次交割日起至該日的第五(5)個週年止(「**投資期**」)，且自投資期結束至基金期限屆滿的期間為退出期(「**退出期**」)。

基金管理：

國科西子作為普通合夥人，為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同時擔任基金經理，負責基金的投資、管理及運營事宜。國科西子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經理(登記編號：P1073612)。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由五(5)名成員組成，其中基金經理委派三(3)名及本公司委派兩(2)名。每位成員享有一票表決權，所有須由投資委員會決議的事項，均須經四(4)名或以上成員同意方可通過。

合夥人會議

基金每年召開一次年度合夥人會議。臨時合夥人會議可由基金經理召集或由一名有限合夥人提議召開。合夥人會議決議案須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方可作出。

基金規模及出資額： 基金出資總額預計達人民幣300.0百萬元。各合夥人的出資額預計如下：

合夥人類型	出資方	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出資比例
普通合夥人	國科西子	3,000	1.0%
有限合夥人	柯橋金開	120,000	40.0%
有限合夥人	本公司	177,000	59.0%
總計		300,000	100.0%

各合夥人對基金的出資額乃參考基金的資金需求及各合夥人在其中的相應權益後經基金合夥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所有出資額均須以現金支付。各合夥人應分兩期繳付其出資額，每期分別為其認繳出資額的50%及50%。

除首期出資外，基金經理僅可在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發出後續出資繳款通知：(i)基金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及(ii)上一期出資(包括已作出投資決策但尚未支付的金額)已用於投資的比例不低於70%。每份出資繳款通知須於相關付款日期前至少十(10)個工作日送達各合夥人。此外，柯橋金開有權於其他合夥人就該期完成各自出資後，就該期進行出資。本公司將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其認繳出資額。

基金管理費：作為基金經理向基金所提供管理服務的代價，管理費基於不同的比率及不同的基準去計算(基於其所處的運作階段)。具體如下：

- (a) 於投資期內，年度管理費為所有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的2%；
- (b) 於退出期內，年度管理費為已投資但尚未退出項目投資的本金金額(即在管資產總值)的1.5%；及
- (c) 於基金任何延長期內直至基金解散，不得收取管理費。

基金擴募：基金設有擴募期，自首次交割日起計至其後第48個月屆滿時止。於擴募期內，於滿足適用的監管要求及基金的募資與資本需求的前提下，普通合夥人經所有有限合夥人一致同意後可接納現有有限合夥人的額外認購或引入新有限合夥人，以增加基金的出資總額。

基金的利潤分配及虧損分攤：基金中歸屬至項目投資收入的可分配所得款項應按下列順序進行分配：

- (a) 返還有限合夥人的本金，按其各自的實繳出資額比例，直至各有限合夥人均已收回其實繳出資額；
- (b) 返還普通合夥人的本金，直至普通合夥人已收回其實繳出資額；
- (c) 分配有限合夥人的門檻回報，按其各自的實繳出資額比例，直至有限合夥人已收到按其實繳出資額以單利6%的年化收益率計算的門檻回報；

- (d) 分配普通合夥人的門檻回報，按相同基準以單利6%的年化收益率計算；及
- (e) 分配餘下所得款項：第(a)至(d)段項下分配後的任何餘下所得款項，須將其中2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80%乃按所有有限合夥人各自的實繳出資額比例，分配予所有有限合夥人。

根據合夥協議，於有限合夥人承擔有限責任的前提下，基金虧損應由所有合夥人按彼等各自的承諾出資額比例承擔。

權益轉讓：

有限合夥人可轉讓其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在此情況下，其他合夥人應配合簽署相關文件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且其他合夥人不享有任何優先購買權。除合夥協議另有規定外，普通合夥人未經有限合夥人同意，不得轉讓其任何合夥權益。任何合夥人均不得將其於基金的合夥權益進行質押。

解散及清算：

基金於發生合夥協議項下的若干事件時應予以解散及清算，包括：基金期限屆滿且未獲進一步延長、發生涉及普通合夥人的罷免事件且未正式委任繼任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一方或數方嚴重違約，致使基金經理認定基金無法繼續其業務運作、基金營業執照遭撤銷或註銷、所有合夥人決議解散基金及合夥協議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規定的其他情形。於清算時，基金資產應於支付清算費用後按下列順序清償：應付員工薪資、社會保險及法定補償；應繳稅款；基金債務；及其後剩餘資產再按合夥協議所定的分配原則分配予合夥人。

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證回報。本公司的投資回報將取決於基金底層項目投資的實際表現，並按照上述利潤分配機制進行分配。

本基金為封閉式創投基金，設有固定存續期限。本公司主要通過基金對底層投資項目的退出安排來實現其投資收益。

擬議成立基金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章），並且是中國新興的企業級人工智能技術與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複雜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輔助決策。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基金，乃旨在配合及鞏固本集團主要決策智能業務的產業協同舉措，而非表示本公司戰略重心將轉向金融投資。透過基金，本集團將得以接觸其自身決策智能業務上下游生態內的優質企業，包括企業級數據基礎設施、行業模型、智能體、AI安全、AI4Science及工業決策系統等，從而促進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緊密契合的產業協同效應，並獲取與之相關的潛在投資回報。透過與普通合夥人及其他市場導向及國有投資者的共同投資，本公司將能善用基金經理的專業投資管理能力，同時投入適度的資本。董事認為，擬議成立基金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策略，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本公司認為，其參與擬議成立基金符合其總體投資策略，該策略強調可持續的長期回報、審慎的資本配置及嚴格的風險管理。鑒於基金聚焦於AI產業鏈中的優質企業，其投資策略與本公司主營業務一致。參與擬議成立基金將使本集團能夠把握與自身AI業務密切相關的行業機遇、獲取潛在的長期投資收益及探索潛在的戰略與產業協同。

經考慮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本公司預計擬議成立基金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的研發活動、業務營運或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且本集團於本公司向基金出資後，將繼續維持充足的現金、營運資金及研發開支水平，以支持其持續營運。

經考慮上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所涉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26年6月26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56)。本公司為一家特專科技公司，亦為中國一家新興企業級人工智能技術與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複雜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輔助決策。本公司由來自CASIA的AI科學家於2017年創立，始終致力於拓展企業數據分析與決策智能。作為人工智能的一項實際應用，決策智能利用數據分析來優化並加速企業的運營與戰略決策。本公司的創立使命是研發具備高階認知推理與決策能力的人工智能技術。

國科西子

國科西子為一家於2021年9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基金經理(登記編號：P1073612)。國科西子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國科西子由國科(海南)科技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科海南**」)、國科聯動創新科技服務(杭州)有限公司(「**國科聯動**」)及廣東民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民營投資**」)分別擁有約40.0%、30.0%及30.0%權益。國科海南之普通合夥人為國科西子(海南)科技創新發展有限公司，其由蔡達及杜輝分別擁有51.0%及49.0%權益。蔡達及杜輝亦為國科海南之有限合夥人。國科聯動由國科長三角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國科長三角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國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科PEM**」)及紹興道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紹興道同**」)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國科PEM由(i)紹興志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紹興志合**」)、(ii)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科學院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i)中國科技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0%、41.0%及10.0%權益。紹興志合由李曄(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及紹興柯橋國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分別擁

有約99.6%及0.4%權益。紹興柯橋國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李曄及曹緒奇分別擁有90.0%及10.0%權益。紹興道同由邱志烽及紹興柯橋國科基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98.7%及1.3%權益，而紹興柯橋國科基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孫鑫瑩及邱志烽分別擁有90.0%及10.0%權益。廣東民營投資由珠海賢豐粵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賢豐**」)擁有約15.6%權益，其餘17名股東各自持有不超過13.0%權益。珠海賢豐之普通合夥人為賢豐德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其由賢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賢豐集團**」)全資擁有，而賢豐集團由謝松鋒最終擁有70%權益。賢豐集團持有珠海賢豐99.0%權益。國科西子及其上述所披露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柯橋金開

柯橋金開為一家於2023年4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柯橋金開主要從事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商業代理服務、企業管理、信息諮詢服務及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活動。其亦作為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股權投資基金及產業項目之投資平台。於本公告日期，柯橋金開由紹興柯橋經濟技術開發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紹興柯橋**」)及浙江柯橋轉型升級產業基金有限公司(「**浙江柯橋**」)分別擁有80.0%及20.0%權益。紹興柯橋由紹興市柯橋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紹興市柯橋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則由(i)紹興市柯橋區國有資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紹興市柯橋區財政局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浙江省浙財社保股權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財開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90.0%及10.0%權益。浙江省財開集團有限公司由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柯橋金開及其上述所披露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就擬議成立基金作出注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擬議成立基金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擬議成立基金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SIA」	指	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一家由中國科學院於1956年創辦的學術機構，以智能科學與技術為主要定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北京中科聞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一家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暫定名稱為紹興柯橋國科啟智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名稱須以中國工商登記為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科西子」、「基金經理」或「普通合夥人」	指	國科西子(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柯橋金開」	指	紹興柯橋金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指	柯橋金開及本公司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而一名「合夥人」指其中任何一方或各方
「合夥協議」	指	國科西子、柯橋金開及本公司就擬議成立基金而於2026年8月14日訂立的合夥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中科聞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王磊博士

中國北京，2026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磊博士、羅引博士、曲寶玉先生、曹家先生及張西娜女士；(ii)非執行董事周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歡生先生、顧奮玲女士及蔣先玲女士。